跨年代群像剧《足迹》以上海一栋老洋房为载体,讲述了跨越60多年的时间 长河里,祖孙三代女性各自守护爱情、维护权益、勇敢创业的故事,传递出女性坚 韧不拔、向阳而生的美好品质。剧中暗藏不少法律知识,让我们走进剧情一探究

# 老洋房里的"法"元素

# 场景一

# 林经涵被暴力催债

"海归"医生林斯允刚回到上 海家中,得知哥哥因经营不善欠下 巨款。债主曾老板派一群人闯入林 家,暴力讨债、毁坏财物,甚至扬 "找到林经涵就打折他一条腿"。

问 1: 曾老板暴力讨债的行为 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法律分析 >>>

从行政责任来看,根据《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非法侵入 他人住宅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根据《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故意损毁公私 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 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剧中, 曾老板指派人员闯入林 家住宅并破坏物品, 已涉嫌非法侵 入住宅和故意损毁财物, 依法可予



以拘留并处罚款。若暴力讨债行为 情节更严重, 还可能构成刑事犯 罪, 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问 2: 遭遇欠债不还, 债主该 如何合法维权?

## 法律分析 >>>

欠债不还属违约, 债权人应通 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根据《民法 典》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

十五条规定,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

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由其中一人

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

见证人签名, 注明年、月、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

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

名见证人且已不知所踪, 显然不符

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应属无

效。即便林老先生确因健康原因无

法自书, 也需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

剧中所谓"代书遗嘱"仅有一

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 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 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 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 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因此, 若遭遇欠债不还, 债权人可先 与债务人协商还款,协商不成的,应 在诉讼时效内收集借条、转账记录等 证据,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申 请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 而非采取暴 力手段私自讨债。

的见证人在场, 且遗嘱人本人仍需完 成签名,确保内容真实反映其意愿。

## 问 2: 伪造遗嘱需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 法律分析 >>>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 三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 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 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 篡改的内 容无效。

剧中, 林经涵疑似伪造的遗嘱自

始不具备法律效力, 无法作为分割遗 产的依据。

《足迹》

导演: 张思麟

编剧: 王宛平

剧情简介:

主演: 童 瑶 丞 磊 刘奕君

林允王鹤润杨功

20世纪30年代初,林斯允

带着开设妇产医院的梦想, 学成

回国,刚到上海就面临重重困局。 林斯允迎难而上, 刚建立起一所

优质妇产科医院, 抗日战争却爆

发,面对国仇家恨,林斯允与程敖

成为共产党人的同路人。50年代

初,这所医院转型为服装厂,林斯

允的侄女易弋虽梦想成为服装设

计师, 但因其国民党军官遗孀的

身份, 面临生存与职业的双重挑 战。易弋有幸遇到了我党的优秀

干部文朴,与文朴谱写出了一段

克制的浪漫爱情故事。90年代

初,这座老洋房化身为知名宾馆, 易弋的孙女叶希宁意外卷入一场

阴谋,她因此从机关单位失业,一

无所有的她下海经商,并认识了

向北川, 两人选择投身于改革开

放的浪潮,野蛮生长。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 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 故意杀 害被继承人;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 害其他继承人; (三) 遗弃被继承 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 嘱,情节严重: (五) 以欺诈、胁迫 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 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林经涵 疑似通过伪造遗嘱的方式企图独占全 部遗产, 若情节严重, 将直接丧失对 父亲遗产的继承权。

# 场景二 林经涵疑似伪造父亲遗嘱

林经涵为独占父亲全部家产, 疑似联合律师伪造了一份代书遗 嘱。林斯允对遗嘱笔迹和内容提出 质疑,找到相关律所讨要说法,对方 却称林老先生当时因手肌无力,故 请人代书,唯一见证人不知所踪。

问 1: 该"代书遗嘱"是否合 法有效?

## 法律分析 >>>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

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 的,是受贿罪。根据《刑法》第三 百八十六条规定, 对犯受贿罪的, 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 依照本 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

贿的从重处罚。

剧中,单华静作为负责进出 口货物通关手续的国家工作人员, 如收受高价项链和10万元现金并 为叶希宁谋取业务便利,则构成 受贿罪,将根据受贿数额面临拘 役、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刑事 处罚,同时还会被依法追缴违法 所得。

问 2: 叶希宁向公职人员行贿需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法律分析 >>>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 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 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 往来中, 违反国家规定, 给予国家工 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 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 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以行贿论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 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 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 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情 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 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 财产。剧中, 叶希宁的行贿行为将根 据情节轻重, 面临相应的刑事处罚。

(来源:上城区司法局、杭州法治)



# 场景三

#### 叶希宁向单科长行贿

外贸公司高管叶希宁为拓展业 务,有意接近负责进出口货物通关 手续的科长单华静。她先以探病为 由赠送高价项链, 待关系熟络后又 直接送上10万元现金。

问 1: 单华静受贿需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 法律分析 >>>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